

申 請 書

主旨：役男_____因未諳政府兵役法令規定，前已辦理4個月短期觀光名義出境，現為求國外學業能繼續完成，爰申請准予變更出境原因為出境大陸地區就學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役男_____民國____年__月__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_____係出境大陸地區就學役男，於____年__月__日返國時未能備妥經驗證在學證明等相關文件，無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再出境，致於____年__月__日以短期觀光名義出境，現為求國外學業能繼續完成，爰提出申情，敬請准予變更出境原因。
- 二、茲檢附現大陸地區就學經驗證之在學證明等相關文件，證明役男於____年__月__日進入大陸地區_____省_____市_____大學_____系修讀_____士學位(學、碩、博)，修業年限__年，預定於____年__月__日畢(結)業。
- 三、役男_____保證於完成國外學業後，必定返國履行兵役義務，恪遵國民應盡之責任。

此 致

高雄市 _____ 區公所

高雄市兵役處

役 男： (簽章)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()

行動電話：

代理人： (簽章) 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()

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大陸地區再出境就學)